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30 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经到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刘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会董事 11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董事成锋先生、贺伟民先生、牛玉法先生分别委托董事刘伟先生、王征先生、张宗珍女士代行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成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同意成锋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牛玉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牛玉法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对成锋先生和牛玉法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增补新的董事接替其职务前，成锋先生和牛玉法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3、关于张虹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同意张虹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董事会对张虹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何嘉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曾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

7、 关于提名张景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张景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关于提名何嘉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何嘉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订：

（1）、将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修改为：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

修改为：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

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

(3)、将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4)、将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 2000 万元以内的股权投资、技改项目、资产处置、贷款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以及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之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董事会授予的 2000 万元以内的股权投资、技改项目、资产处置、贷款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以及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占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之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 1、2、

7、8、9项议案，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1月12日上午10：30分

(二)会议地点：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成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
2. 关于牛玉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张景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 关于提名何嘉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四)会议出席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截止2009年1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股东；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请符合上述条件参加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法人股东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1月9日上午10：30—13：30，下午16：00—19：00。

3、登记地点：新疆石河子红星路 54 号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楼证券部。

联系人：许锐敏、谢炜

联系电话：0993-2901128、2902860 传真：0993-2901128

(六)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
- 2、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25 日

附简历：

刘伟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41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新疆石河子市热电厂锅炉分厂主任、检修分厂副主任、热力分公司经理、生技科科长、石河子市热电厂副厂长、厂长兼总工，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热电厂厂长，现任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何嘉勇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53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71 参加工作，曾在新疆石河子红山嘴水电厂、新疆石河子供电公司工作；1995 年在新疆石河子电力工业公司任办公室主任；1998 年为天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筹委会成员；1999 年至今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石河子天源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及石河子开发区汇通信息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曾江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30 岁，研究生学历，2000 年至 2002 年任天津华麟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兼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2002 至 2007 年任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2006 至今任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上海安妥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苏州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景旺先生：中国国籍，现年 52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77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石河子地区勘测设计队测验室测验员、石河子地区土壤普查试点测验教员、石河子勘测设计队测验室测验员、石河子市地名普查办公室科员、石河子兵团设计一分院测验室测验员、农八

师石河子市（以下简称：“师市”）土地纠纷办干事，1988年12月起任师市党委办公室秘书，1992年2月起任师市土地局副局长，1995年10月起任师市土地局局长，2002年1月起任师市土地局局长、城建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8年11月任师市党委副秘书长，2008年12月至今任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兼副董事长。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三届第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张景旺、何嘉勇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其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2、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

本次董事会聘任何嘉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曾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该2人的个人简历，没有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适合任职的情况，或已经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本次关于董事、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本人同意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关于提名张景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何嘉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08年12月25日

独立董事签字：王友三 陈献政 曹光 于雳